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7995678#3146
傳真：7406665
電子信箱：janj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271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6590991_10532715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紙本)

